附件3

2020年下半年射洪市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

面试考生健康情况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笔试准考证号 |  | | | 联系方式 |  | |
| **1.考生在考试前14天起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自行测量体温并记录健康状况监测。**  **2.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面试。**  **3.考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活动轨迹的考生，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非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考试时须提供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方能参加考试。**  **4.考前14天内考生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或出现体温≥37.3℃症状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，考试时须提供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方能参加考试。**  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射洪市2020年下半年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考生防疫须知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面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 3.本人面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 4.在考试期间将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  5.本人在进入考点时体温低于37.3℃，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6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7.凡不实承诺、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、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。 | | | | | | |
| 体温记录（考前14天起） | | | | | | |
| **考前14天（1月2日）** | |  | **考前13天（1月3日）** | | |  |
| **考前12天（1月4日）** | |  | **考前11天（1月5日）** | | |  |
| **考前10天（1月6日）** | |  | **考前9天（1月7日）** | | |  |
| **考前8天（1月8日）** | |  | **考前7天（1月9日）** | | |  |
| **考前6天（1月10日）** | |  | **考前5天（1月11日）** | | |  |
| **考前4天（1月12日）** | |  | **考前3天（1月13日）** | | |  |
| **考前2天（1月14日）** | |  | **考前1天（1月15日）** | | |  |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2021年1月16日

**注：考生应在面试当天携带有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前往考点，并在候考室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。**